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盈利預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年度經營業績對比去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電解鎳於本年的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相比增加約2.1%；
- (2) 本公司在增強自身能力方面作出了努力，例如改善成本控制、提升生產指標及增加自產原料，致使陰極銅於本年的平均銷售成本與去年相比減少約6.7%；及
- (3) 去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包括涉及陝西新鑫礦業有限公司的申索的待決訴訟計提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本年並未發生該等計提。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詳情，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0年3月份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